

证券代码：838878

证券简称：诺安智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卿笃安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王亚利、副总经理尹金德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卿笃安先生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代表公司管理层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了 2023 年度总经理的主要工作内容和成绩，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计划进行规划。2023 年，经营管理层充分、有效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会议决议，认真履行经营管理层各项职责，保障公司稳定规范地运行和发展，推动公司实现经营目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卿笃安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董事就 2023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以及 2024 年度董事会重要工作计划进行汇报。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重大决策、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和审查，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24 年董事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回顾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并对主要的财务数据、股本结构、股东情况、商业模式等情况进行了重点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验证及其出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写了《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2024 年的生产经营目标计划，结合行业发展方向和政策导向，在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基础、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进的原则，编制了《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又鉴于其在 2023 年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工作态度、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以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进行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8,43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拟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全部为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1,529,000.00 元，转增 15,372,000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43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5,380.20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43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380.2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第 2 项至第 9 项议案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